

青龙街道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青龙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精神，按照《昆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安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不断巩固推进街道法治建设工作向前迈进，现就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行政权力运行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优化政府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青龙街道能力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安办通〔2024〕35 号），街道由原来的五办七中心改革为现在的五办三中心，青龙街道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各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采取岗位制，明确岗位名称和具体职责。根据实际需要，人员可安排在合适的工作岗位，因事设岗、以岗定责、以岗定人，实行“一人多岗”和“一岗多人”，确保人员力量与岗位任务均衡匹配。加强岗位履职监管评估，完善岗位考评机制，压实岗位工作责任，确保人岗相适、人尽其用、履职到位。

依托综合行政执法队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通过此次改革，街道编制人员力量得到加强，职能配置更加合理，工作运行更加顺畅。

（二）健全政府权责清单管理

现在街道正在编制履职事项清单，后续将继续编制完善街道权责清单，并送相关部门审核，于各对口部门协商确定最后的权责清单。

（三）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热情服务，以“我把群众当亲人、我用微笑来服务”为主题，由浅入深引导工作人员增强服务意识，奉献爱心和责任心。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置 2 个综合服务窗口及 2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窗口，五个村（居）便民服务站各设置了 1 个综合服务窗口，2024 年度党群服务中心截至 10 月 15 日服务事项共接件 3784 件，办结 3754 件，其中上门办件数 361 件，咨询数 1821 件，办结率达 100%。五个村级党群服务站共接件 3088 件，办结 3088 件，其中：上门办件数 186 件，咨询数 1078 件，办结率达 100%。现已纳入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审批事项 26 项，加快了“一网通办”综合受理窗口建设，现在辖区范围内已实现了“一部手机办事通”全覆盖。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青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持续践行“3 个 1%”工作法”“4 即”新机制，深化“驻企店小二 5D”服务和管理，全流程、全要素

强保障、优服务、促转化。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项目过程中，“5D店小二”不局限于仅在审批环节简单地为项目争取压缩办理时间，更重要的是靠前一步、主动服务，为项目快速推进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云铜锌业项目“履约即进场”。在服务机制上，建立“规划管家”、“环保管家”、“安全专家”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进行专业化、系统化把脉问诊，着力打破篱笆，畅通梗阻，破除壁垒，做到“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项目，实现项目建设“零阻力”。不断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各项工作。

二、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执行与评估

2024年截至目前为止，青龙街道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末位表态等制度，共召开党工委会议39次，研究决策事项230项；经街道法律顾问审核各类合同、协议共计113份；2024年青龙街道未产生行政规范性文件，产生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件，于2024年2月6日印发《2024年青龙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试行）》及目录（青街通〔2024〕16号文 关于印发《青龙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该标准及目录已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审核后并于2024年4月8日青龙街道党工委第十一次（扩大）会议进行了通报，该标准及目录已在安宁市政府网站重大行政决策栏目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青龙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证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街道的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和能力。青龙街道依据《安宁市行政执法街道赋权事项清单工作指导汇编（试行）》为指引开展工作，并参加安宁市行政执法培训，以案件案例为形式为执法人员提供行政执法核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的规范指引，提高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造纪律严明、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队伍。在涉企执法方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执法部门推行指导、建议、提示等执法方式，2024年截止目前不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

（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青龙街道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综合执法检查全过程。**一是加大普法培训力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把法治思想作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学习。**二是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普及应急

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法律和急救知识，使法制理念深入人心，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营造了浓厚的法制氛围。**三是落实普法主体责任。**通过安全生产培训播放警示案例以及对辖区内生产企业检查、问题复查，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讲解常见违法违规行为。

三、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加强督查工作，形成监督合力

2024年，青龙街道行政诉讼出庭应诉1次，针对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任务，**一是**开展“巩固青龙街道青龙社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调研活动1次，院坝协商1次，共提出21条意见建议，达成7条共识。**二是**开展政协委员“书香政协·阅读经典”活动1次，让政协委员以读书修心，促进“读书+履职”双向赋能，通过阅读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助推政协工作有效推进。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安宁市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安政办〔2024〕21号）文件，青龙街道共承接行政执法事项110项，其中，行政检查事项9项，行政强制事项5项，行政确认事项1项，行政给付事项8项，行政处罚事项87项。建立了以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法制审

核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及其成员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平安法治办。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方案》及法治审核意见表、菜单式法制审核点、青龙街道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办法（试行）、青龙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责任问责制办法（试行）等制度，对法制审核人员、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及事后问责等流程环节进行了规定和明确。

四、存在问题

（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方面：一是完全按照受理、承办、回复的办事环节，部分群众认为办理过程过于复杂；二是涉及到上级部门办理的业务，由于受条件限制，全程办理“一站式”服务很难实现；三是各窗口单位业务量不平衡，软硬件设施仍需加强，办事登记还需规范；四是部门之间没有较好地做好横向联动，这对今后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效率形成了制约“瓶颈”。

（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方面：一是在一些情况下，合法性审查的执行主体可能存在不明确，导致责任不清、互相推诿，影响审查工作的有效进行。二是在某些紧急情况下，审查时限可能非常紧迫，导致审查工作难以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从而影响审查的质量和准确性。有时提供的审查材料可能不完整，缺乏必要的信息和背景，使得审查工作难以进行。

（三）行政执法方面：随着行政执法职权的下放，街道面临着执法人员专业化程度不够、缺乏执法经费和装备保障等问题，这些问题导致了街道在执法过程中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围绕省、市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工作。加强政务服务数字化、电子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方便群众“网上办”；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原则，深化政务服务创新，实现“一窗式”受理、“一条龙”服务，方便群众“就近办”；围绕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定期组织业务教育等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综合业务素质，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帮助群众“放心办”。二是积极整合基层政务资源，建立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抓手，经济发展、社会事务等多部门同步实施的多元协同政务服务机制，即：街道、村（社区）两级党群服务大厅保障固定队伍、既定服务，热情接待处理来访群众办理诉求；街道其他部门提供流动队伍、多元服务，以办事地点集中、服务职能集中、服务人员集中，推进群众及市场主体办事由“找部门”向“进中心”转变，由“多头跑”向“在家办”提升。三是扎实推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完善营商环境制度政策体系。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制定企业和群众“一件事”集成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三年内实现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全覆盖。提升“好办”、“快办”服务水平，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减跑动，更加便利企业办事。加强与窗口单位间的协调和沟通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中心和

窗口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便民服务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方面：一是完善合法性审查制度与流程。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基层合法性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审查职责、权限和程序，确保审查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与能力。加强对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其专业素养和审查能力，积极引进具有法律背景和专业知识的人才，优化审查队伍结构，提升整体审查水平，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为审查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和福利待遇，增强归属感和工作动力。三是结合实际案例分析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中取得成功经验以及存在问题。通过分析实际案例，总结完善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如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审查标准等措施的有效性。同时，也要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完善审查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三) 行政执法方面：青龙街道将继续严格按照《安宁市行政执法街道赋权事项清单》的规定，认真承接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培训，持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养、执法水平，同时加强思想教育，强化执法为民的意识，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为全面做好云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